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476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9月3日